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發表。

以下為哈飛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中國·香港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 (Maurice Savar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

关于黑龙江监管局对哈飞股份现场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9 日对本公司 2010 年年报编制及披露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发出《关于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的问题

（一）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37 号公告要求，上市公司应加强资金风险管理，完善重大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及尽责问责机制，规范关联资金往来，明确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违规资金占用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公司应制定《重大资金往来的控制制度》。

（二）公司独立性有待进一步加强。在对控股股东哈尔滨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航集团”）预付账款函证中，哈飞股份工作人员代哈航集团出具信息无误的证明。

（三）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哈飞股份除每年与关联方哈尔滨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飞集团”）在销售商品、采购货物方面发生大额关联交易外，还与控股股东哈航集团在风、水、电、汽等方面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应在提高关联交易公允性的同时，积极寻求解决关联交易的方式方法，早日解决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年报信息披露问题

（一）个别财务数据披露有误。哈飞股份披露的 2010 年年度报告利润表中基本每股收益的上年可比数据书写错误，报表列示为 0.2834 元/股，实际应为 0.2384 元/股。

（二）个别披露内容不完整，根据中国证监会[2010]37 号公告要求，上市公司应在年报“公司治理结构”部分披露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本年内发

现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包括缺陷发生的时间、对缺陷的具体描述、缺陷对财务报告的潜在影响，已实施或拟实施的整改措施、整改时间表、整改责任人及整改效果。公司 2010 年年报“公司治理结构”部分未披露上述内容。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对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哈飞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